

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南小字第12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白富中

被告 潘菱琪即世冠通信行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121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上午10時36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紆伊

書記官 王美韻

通譯 黃伊美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25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59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,64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68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2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01 0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
0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4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7 書 記 官 王美韻

08 法 官 陳紆伊

09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14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15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16 實者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18 書 記 官 王美韻